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虹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燕娟

訴訟代理人　廖晏崧律師

　　鍾昀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屾淼苑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82,539元【計算式:本金9,877,781元+本金7,965,948元之起訴前之利息104,758元(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算至起訴日前一日之115年3月29日)=9,982,53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